

魅力鄄城

鄄城半年GDP实现158.72亿元,增长6.7%

本报讯(通讯员 许志浩) 7月27日,鄄城县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召开。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介绍了鄄城县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相关负责人就记者提问进行了详细解答。

据菏泽市统计局反馈的初步核算数据,上半年鄄城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8.72亿元,同比增长6.7%。经济总量进一步增加,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上半年,全县263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15.92亿元,同比增长19.8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3.9%,居菏泽市第四位;全县规模以上投资项目共121个(房地产项目41个),完

成投资同比增长17.6%,居菏泽市各县区第一位;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7.8亿元,同比增长14.9%,高于全市平均增速0.7个百分点,居全市第四位。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980元,同比增长7.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828元,增长6.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9138元,同比增长8.1%。

下阶段,县统计局将持续做好统计业务监测和审核工作,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目标,努力推动鄄城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菏泽日报、县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记者参加发布会。

扎实做好防溺水工作,为学生安全保驾护航

本报讯(通讯员 张博) 7月28日,在收听收看全市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视频会议后,鄄城县接续召开会议,对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县委副书记、县长邓兆朋出席会议并讲话,县政府副县长樊秀萍、张广兵参加会议。

邓兆朋要求,各镇街要对防溺水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健全水域安全管理基础信息台账,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建立溺水救援应急组织,确保一旦发生溺水事件,第一时间快速反应。要发挥好网格员、公益岗作用,



实行水域网格化管理,逐一明确每处水域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确保落实水域防护措施。各村(社区)要成立防溺水巡逻救护队,劝导、制止未成年学生在危险水域或岸边游泳、戏水、游玩。要重点关注

辖区内的留守儿童、特殊家庭学生、离校学生、毕业生等监管,定时联系提醒和监督教育,不断提高监管针对性。

邓兆朋强调,部门监管责任要再明确、工作专班督查要再推进、宣

传教育力度要再强化,各级各部门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担当,切实履职尽责、密切配合,扎实做好防溺水各项工作,为未成年学生人身安全保驾护航,全力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许志浩) 7月27日,鄄城县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新闻发布会召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鄄城县上半年环境质量情况,并就记者提问作了详细解答。

近年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严格依法监管,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落地,关闭、搬迁城区落后产能企业,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持续推进新旧动能

转换;对185家板材企业通过减少低效治污设施、改善治污工艺等措施,减少挥发性气体排放,完成VOC(挥发性废气)治理;结合交通、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柴油货车超标排放行为;对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治理专项行动,并委托三方检测机构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水环境管理持续提升。对全县所有进入园区污水企业实行“一企一管”,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投资2亿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截至目前

累计共完成334个村庄;推进箕山河、三支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通过栽植水生植物、建设溢流坝、生态护坡等,促进湿地水质净化作用的提升,保障了河道排涝畅通;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划定彭楼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安装交通指示牌12个、摄像头80个,加装护栏13000多米,消除了环境安全隐患。

疑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2023年公示重点监管企业9家,截至目前,重点监管企业9家已完成上半年土壤(1次)、地下水检测(1次)。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共”的地块17块,均已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备案,录入国家、省重点监管平台。

危险废物整治成效显著。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对相关企业和重点场所生产经营、危险废物档案管理等情况,逐一排查,彻底消除由危险废物而产生的环境风险,构筑了环境安全屏障。

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通过省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排污企业进行日常执法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规范行政处罚运行,从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变更等各个环节严格审核,做到事实要清楚、程序要规范、适用法律要准确。坚持常年昼夜错时执法,保持对环境违

法行为“快查、严查、重罚、严处”的高压态势,重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与刑事司法部门搞好沟通协调,共享执法信息,及时通报案情,统一分析会商,涉刑案件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移交、移送。

今年1—6月份,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PM2.5平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并列第2;PM10平均浓度为95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1;综合指数平均为4.96,全市排名第3;箕山河省控出境断面总体水质为地表水四类水质,其中高锰酸盐指数超三类水质标准0.14倍,其余指标均达到三类水质标准。菏泽日报、县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记者参加发布会。